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VI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取決於配發)及並無取消或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與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其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278,088,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或就公开发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謹此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按彼等視為必須或適宜就零碎配額或於登記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根據公开发售由股東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董事於與公开发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向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而有關豁免乃有關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本公司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與落實及／或致使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生效而屬於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機構之公章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3.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賜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